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11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1-8
----	--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119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2年6月21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6:**中嘉和信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902.49万元,占中嘉和信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7%。2022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728.22万元,占中嘉和信2022年4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3%。请你公司:

(1)结合2021年末中嘉和信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欠款方、款项性质、账龄等,说明中嘉和信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中嘉和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有无约定无法收回的相关安排,以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审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结合2021年末中嘉和信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欠款方、款项性质、账龄等,说明中嘉和信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1 年末中嘉和信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欠款方、款项性质、账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915.12 万元，其构成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情况（%）
备用金	3.24	0.08
押金及保证金	19.62	0.50
借款	3,890.00	99.36
公积金缴款	2.26	0.06
合计	3,915.12	100.00

从上表可见，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 3,890.00 万元，占期末余额比例 99.36%，

欠款方、借款用途及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欠款方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收回时间
1	北京中维易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提供商	3,000.00	资金周转	1 年以内 1,890.00 万元；1-2 年 998.00 万元；2-3 年 112.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	梁军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	80.00	自用	3-4 年	2022 年 1 月
3	苗颖	公司员工	480.00	借款	3-4 年	2022 年 1 月
4	王洪丽	公司员工	140.00	借款	1 年以内	2022 年 1 月
5	李光耀	公司员工	60.00	借款	1-2 年	2022 年 1 月
6	洪爱英	其他个人	120.00	借款	3-4 年	2022 年 1 月
7	贾兆培	其他个人	10.00	借款	1-2 年	2022 年 1 月
	合计		3,890.00			

1、北京中维易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易通”）系中嘉和信外包服务供应商。中嘉和信于 2019 年 6 月与中维易通签订《借款协议》、拟根据中维易通资金需求向对

方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年利率 3%，于 2019-2021 年累计向中维易通提供借款 3,00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22 年 1 月收回。

2、梁军海为中嘉和信法人、总经理，借款主要系自用，于 2022 年 1 月收回。

3、员工及其他个人借款主要为个人需求向中嘉和信的借款，且均于 2022 年 1 月收回。

除上述借款外，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和公积金缴款余额 25.12 万元，占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0.64%，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是房屋租赁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 二、中嘉和信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嘉和信多年经营积累，资金较为充裕，企业之外包服务提供商、员工及其他个人等因资金需求向中嘉和信周转借款造成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资金管理存在一定不规范性，但未对中嘉和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且该部分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收回。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嘉和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 说明中嘉和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有无约定无法收回的相关安排，以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 回复说明：

#### 一、2022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大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嘉和信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728.22 万元，占中嘉和信 2022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73%，余额 1,995.61 万元较期初 900.33 万元增加 1,095.28 万元，主要系客户付款流程有所延长以及疫情影响有所滞后，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	期后回款	说明
客户一	767.33	1 年以内	38.45	—	系国有上市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767.33 万元, 主要系应收 2021 年 11 月以来带宽资源款及 2022 年 1 至 4 月机柜租赁款。合同约定付款日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4 月各月, 由于内部自身审批流程的变化以及疫情原因及导致付款有所延迟。
客户二	454.55	1 年以内	22.78	265.94	系上市公司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454.55 万元, 主要系应收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末资源费, 其中 2022 年 1-4 月余额 431.21 万元, 由于疫情原因, 付款有所延迟。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已收回 265.94 万元。
客户三	445.79	1 年以内 42.46 万元; 1-2 年 21.33 万元; 2-3 年 265.34 万元; 116.67 万元	22.34	300.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445.7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1.89 万元, 账面净值 193.90 万元, 主要系应收 2019 年以来运维服务费。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回 300.00 万元后, 余额 145.79 万元, 余额已低于对该笔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客户四	86.50	1 年以内	4.33	65.05	系国有上市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86.50 万元, 主要系应收 2022 年 1-4 月机房运维服务费用,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已收回 2022 年 1-3 月运维款 65.05 万元, 剩余 21.45 万元尚在账期内。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	期后回款	说明
客户五	79.79	1 年以内	4.00	—	系大型国有企业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余额 79.79 万元，主要系应收 2022 年 1-4 月机房托管服务费用及资源费，该客户一般按季度付费，截止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尚未回款。
客户六	74.95	1 年以内	3.76	74.95	系上市公司旗下电商平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余额 74.95 万元，主要系应收 2022 年 4 月资源费，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已全部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86.7	1 年以内	4.34	34.24	
合计	1,995.61		100.00	740.18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上述客户经营未见明显异常，与中嘉和信的业务正常开展。

## 二、中嘉和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主要系 2021 年末至 2022 年 1-4 月业务款项。主要客户系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未见经营异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其他应收款中截至 2021 年末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收回，2022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 51.97 万元、占中嘉和信 2022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2.21%，主要是办公用房租赁押金、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 三、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有无约定无法收回的相关安排，以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与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梁军海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中转让方关于标的公司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中明确约定“截至业绩承诺期每个审计报告日前，除各方书面确认的应收而未收账款外，标的公司（中嘉和信）无任何应收而未收账款”，即中嘉和信应收款项受到公司的最终约束。

根据中嘉和信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概率较小。收购完成后，公司也将积极跟踪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督促及时回款。

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应收款项会根据对预期损失的判断计提坏账准备，相应会降低中嘉和信承诺期的净利润，从而直接减少首都在线所支付的收购对价款，最终保障了公司合法利益。

## 审计师核查意见：

一、针对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 1、了解并评价与其他应收款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 2、检查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对其他应收款中借款背景进项了解；
- 4、对重要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
- 5、检查其他应收款付款审批单、房租租赁协议、借款协议以及付款单据等；



6、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重新计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对借款资金收回真实性进行检查、对费用报销真实性进行检查。

二、针对应收账款、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了解中嘉和信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对其进行评估和确认；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等；

3、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期情况，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关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4、取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5、分析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的比例，并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结合收入审计，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的信誉情况，通过函证、访谈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审计程序，评价应收账款真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1、中嘉和信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高主要系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对外提供借款较多所致、其资金管理存在一定程度不规范，但是已于 2022 年 1 月收回；

2、中嘉和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特别声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首都在线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有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首都在线回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代理记账业务;企业资产评估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建设咨询业务;税务咨询;无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活动;其他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禁止和限制经营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执业、业务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沈彦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04198210290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沈彦波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2016-05-11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110101480047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8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3-31